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p>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p> <p>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股票回购、股转债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p> <p>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保护股东权益。</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